

玉溪市江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一）

一、项目名称

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

二、立项依据

经 2021 年 11 月 16 日江川区公务用车编制管理领导小组会议 2021 年第二次会议研究，同意购买。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江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项目基本情况

我单位核定执法执勤用车编制 11 辆，实有 10 辆，空编 1 辆，为满足市场监管工作需要，计划于 2022 年购买执法执勤车辆 1 辆用于市场监管执法执勤工作。

五、项目实施内容

按政府采购程序进行采购，办理相关落户等手续。

六、资金安排情况

本项目计划安排资金 14.5 万元，范围主要包括：

1. 车辆购置费。12 万元（裸车价）
2. 购置税、装饰。2.5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2022年3月31日前采购完成并支付采购款、购置税等费用。

八、项目实施成效

完成车辆采购并拨入使用，保证市场监管执法执勤工作的正常开展。

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二）

一、项目名称

市场监管专项工作经费项目。

二、立项依据

2022年市场监管工作需要及工作计划。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江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保证2022年市场监管工作正常开展。

五、项目实施内容

做好市场监管工作，完成监管任务，提供经费保障。

六、资金安排情况

本项目计划安排资金15万元，范围主要包括：

1.办公经费5万元，用于日常市场监管工作办公用品购买、资料印刷等。

2.检测费用10万元。用于支付食品、药品、工业产品批次抽检的检测费用。

七、项目实施计划

2022年12月底前完成资金支出。

八、项目实施成效

完成市场监管任务，保证监管质量，履行好监管职责，为全区经济发展提供保障。

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三）

一、项目名称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经费项目。

二、立项依据

根据部门三定方案文件（玉江室字〔2019〕33号）规定：依法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职责，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组织指导消费维权工作，负责涉及市场监督管理的申诉投诉和举报查处工作。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江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做好 2022 年消费维权相关工作。

五、项目实施内容

开展好 2022 年 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开展好日常各类市场执法检查。

六、资金安排情况

本项目计划安排资金 5 万元，主要用于：

1.办公经费 2 万元。发放宣传资料 10,000 份，用于“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期间印制、发放《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疫苗管理法》、《药品管理法》、《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它宣传材料。

2.开展各类市场执法检查 3 万元。用于开展执法检查活动车辆燃油及其他必要的开支。

七、项目实施计划

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资金支出。

八、项目实施成效

做好消费维权工作，积极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通过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维护消费者正当权益，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